

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文件

东水复〔2020〕12号

签发领导:舒安元

关于东川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22号建议的答复

陈兴堂，杨顺祥，张兴贤，王贵有代表：

陈兴堂，杨顺祥，张兴贤，王贵有代表，您们在第五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开展大白河流域阿旺镇段综合整治》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小江为金沙江一级支流，发源于云南寻甸县清水海，由南向北走向流经寻甸功山镇进入东川区境内，经过阿旺镇、铜都镇、东川县城、汤丹镇等乡镇后，在东川区拖布卡镇汇入金沙江。流域面积3086平方千米，其中属东川区境内的流域面积1462平方

千米,占流域总面积的 48%;小江总长 140 千米,平均坡降 1.28%,其中东川区境内河长 97.33 千米。小江流域包括东川区、寻甸县和会泽县,小江上游称为大白河,沿途有阿旺小河、陶家小河、小白泥沟、大白泥沟和块河汇入;与小清河汇流后称为小江,沿途有蒋家沟、尖山沟等支流汇入,最终流入金沙江。

阿旺至林家渡段,长 45.1 千米,纵坡为 1.2%,河谷开阔成“U”型,沿河两岸平均有 300 米宽河漫滩,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各支流和小溪口形成众多冲积扇。河床不稳定,河道多变,河水含沙量最高时达 220 千克/立方米,在三江口、板河口、石膏塘等处有乌龙河、小清河、大桥河等支流汇入,流量成倍增加,根据《云南小江泥石流综合考察与防治规划研究》(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分社),小江水文站观测到的最大流量为 674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为 6.1 立方米/秒。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按照委员提出的建议,东川区水务局及时分解下达工作任务,对小江河道综合整治开展工作。办理情况如下:

(一)河道综合整治开展工作情况

区水务局编制完成《昆明市东川区小江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20 年 2 月 25 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文件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小江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的批复》(东政复〔2020〕47 号)文件批复同意实施规划。编制完成《昆明市东川区小江流域综合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9 月 14 日,区发改局

以《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川区水务局关于审批〈昆明市东川区小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批复》（东发改〔2020〕248号）批复。编制完成《东川区小江河道采砂规划》（2020-2022），2020年6月23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文件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川区小江河道采砂规划（2020-2022）的批复》（东政复〔2020〕159号）文件批复同意实施规划。编制完成《东川区小江河道清淤疏浚规划》（2020-2022），2020年6月23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文件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川区小江河道清淤疏浚规划（2020-2022）的批复》（东政复〔2020〕158号）文件文批复同意实施规划。编制完成《东川区小江河道综合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木树朗大桥至老倒桥段初步设计、完成板河口至金滩温泉段初步设计。

（二）河道采砂、清淤规范管理工作情况

完成小江东川区河段管理范围线划定工作，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2019年，东川区人民政府第21号通告将划定结果公布执行。2020年4月21日，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东川区小江河道采砂及砂石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20〕40号）、《东川区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1号）、《东川区进一步规范河砂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建筑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20〕42号）、《东川区商品预拌混凝土厂站综合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3号)四个文件。2020年8月15日,根据东政办发〔2020〕40号文件,由昆明市东川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东川区水务局颁发了河道采砂许可证给区建投。

(三) 小江河道保护与河砂开发工作情况

小江城区段综合治理完成32千米生态河堤建设,现中青旅正在施工河堤4.8千米,中洲海绵建材厂加固河堤施工1.2千米。由区建投牵头,与中青旅签订4.8千米河段清淤采砂权,与中洲海绵建材厂签订1.2千米河段清淤采砂权,按区政府投资合作协议,签订2千米河段清淤采砂权,原24家砂厂组成3家公司,一公司13家,在木树朗大桥以上采砂、清淤及建厂,二公司7家,在老倒桥至板河口之间采砂、清淤及建厂,三公司4家,在中洲海绵建材厂以下采砂、清淤及建厂。区水务局及时协调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严格按规划管理

严格按《东川区小江河道清淤疏浚规划》(2020-2022)、《东川区小江河道采砂规划》(2020-2022)控制采砂、清淤深度及边界,有河堤护岸工程的河道清淤深度以河堤基础顶面高程确定。对河道上修建有跨河大桥的河段,以桥墩承台顶面高程确定。无河堤和护岸工程在保障治导线控制河岸稳定的情况下,根据规划水平年的防洪过流能力确定清淤深度及边界,同时与上下游建有

河堤及涉河建筑物的控制河床底高程相协调，避免上下游河床下切，影响涉河建筑物安全。河道内只允许现场开挖、外运，不允许现场筛分、冲洗、堆放；禁止除挖掘、运输的设备进入河道，河道沿岸不得堆放弃石和弃砂；不得出现超深、超范围、遗深坑、留巨石、不平整等情形，影响河势稳定和行洪安全；作业期间要适时喷洒抑尘，生产和生活垃圾及相关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或回填于河道内；不得危及水工程、水文、桥梁、管线等设施以及岸坡安全，不得危害河道生态环境。按照批准的地点和方式进行河道清淤，对划定的河段进行治理恢复，在施工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清淤范围、清淤时限、作业方式等，并设置警示标志。

（二）加大河堤治理建设

小江城区段综合治理完成 32 千米生态河堤建设，现中青旅正在施工河堤 4.8 千米，中洲海绵建材厂加固河堤施工 1.2 千米，林家渡至 825 米回水线已完成可研，将争取市水务局审批并给予资金补助，拖潭沟至木树朗段已完成可研设计，争取列入长江经济带建设项目。

（三）加大河道巡查、检查

与区河长办联合，加大河道巡查、检查，及时发现河道内违法行为。在小江河道安装监控系统，全天候实时监测重点地段，重点位置，对偷采河砂、乱倒垃圾等行为进行监控管理。

如有不妥，请给予批评指正，衷心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加荣 62122613

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

2020 年 9 月 17 日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东川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7 日印发
